

证券代码：920057

证券简称：百甲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已回购股份的出售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2023 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股份的情况

为维护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股价的稳定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按照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之承诺，公司于 2023 年先后实施了两次股份回购，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920,876 股。

第一次股份回购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实施完毕，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00,8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0%，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94.83%，最高成交价为 3.41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3.24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,028,640.75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79.70%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回购股份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6）。

第二次股份回购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

081)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实施完毕，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，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2.67%，最高成交价为 3.08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3.07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1,500 元(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)，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2.09%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回购股份结果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16)。

二、出售 2023 年已回购股份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 2023 年已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 2023 年已回购的股份 920,876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1%），出售期间为出售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出售 2023 年已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0）。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了 2023 年已回购股份 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1%，成交总额为 140,000.00 元（未扣除交易费用、税金），成交价为 7.00 元/股。

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920,8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1%，成交总额为 5,395,762.19 元（未扣除交易费用、税金），最高成交价为 7.00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5.20 元/股，均价为 5.86 元/股，本次出售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，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股份回购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一）出售主体出售前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持股股份来源
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	1,454,885	0.80	连续竞价 交易取得

注：上表中持股数量包括公司 2023 年已回购的股份 920,876 股、2024 年已回购的股份 534,009 股。

(二) 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

1、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：出售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徐州中煤百甲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
出售已回购股份首次披露日期	2026 年 3 月 11 日
出售数量	920,876 股
出售时间	2026 年 3 月 10 日-2026 年 5 月 28 日
出售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	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，920,876 股
出售价格区间	5.20-7.00 元/股
出售总金额	5,395,762.19 元（未扣除交易费用、税金）
出售完成情况	已完成
出售比例	0.51%
原计划出售比例	0.51%
当前持股数量	534,009 股
当前持股比例	0.29%

2、本次实际出售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出售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☒是 ☐否

3、出售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出售

☒已实施 ☐未实施

4、实际出售是否未达到出售计划的出售数量（比例）

☒已达到 ☐未达到

5、是否提前终止出售计划

☐是 ☒否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，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本次出售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

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9 日